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1631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高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6）辽0202民初字第203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08月08日以（2022）辽0202执恢1631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益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模珠街94号13层1号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益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模珠街94号13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滕今桥
审判员 梁超升
审判员 张敏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王宇